

对审计执法裁量权理论的不同解读

尚兆燕

(山东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裁量权因其复杂性一向被称为法学界中的难题。人性善,反而极力控制裁量;人性恶,却不得不授予裁量。对此悖论,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读。审计执法裁量权也面临同样的困境。对审计执法裁量权的理论基础从哲学、法学、经济学、语言学等角度进行多层次的考察,可以帮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审计执法裁量权存在的空间以及意义。

关键词: 审计执法;裁量权;哲学;法学;经济学;语言学

中图分类号: D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750(2010)03-0061-06 **收稿日期:** 2010-03-19

作者简介: 尚兆燕(1975—),女,山东济南人,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财政部财科所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师法律责任。

基金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Y2007H12);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2008RKB267);山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2008BS8011)

审计执法裁量权是指国家审计人员依据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根据法律规范所设定的范围、限度乃至标准或者原则,按照自己的理解作出判断和处置的权力。

裁量权是20世纪60年代后才流行起来的术语,因其复杂性一向被称为法学界中“哥德巴赫式的命题”,“它凸显了对人类理性充分肯定和理性有限性之间的深刻悖论,折射出人性善恶分殊这一法学预设的逻辑上难以自洽以及在贯彻中的两难困境:人性善,反而极力控制裁量;人性恶,却不得不授予裁量”^[1]。审计执法裁量权也面临同样的困境。一方面,国家审计作为一种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对于促进民主政治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国家审计被赋予一定的执法权。但是,另一方面,在审计执法过程中,法律语言的不确定性、立法者的有限理性以及法律赋权等因素的存在,给审计执法人员带来很多裁量空间。那么,审计执法裁量权存在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审计人员该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执法中的裁量权?探讨这些问题对于深化审计人员对裁量权存在空间和意义的认识,增强审计法律法规的适用性,提高执法质量,最终实现审计法治具有重要

意义。

一、审计执法裁量权的哲学基础: 理性和经验主义

理性主义(Rationalism)从拉丁术语 ratio 引申而来,是承认人的推理可以作为知识来源的一种哲学方法。代表人物笛卡尔(Descartes)、斯宾诺莎(Spinoza)和莱布尼兹(Leibniz)。“理性主义”被定义为理性是知识的最初来源,是知识、信仰和行动的唯一可靠基础,唯有理性推理才提供最确实的理论知识体系,而不是感觉资料、典籍、神灵的启示或直觉等。在认识方法上,理性主义主张“自明原则+演绎”的方法,这与自然科学中的数学公理方法有密切联系。他们认为,真理的发现是通过逻辑的运作,感觉经验只能产生关于表象世界的意见,由于表象可能使人受到蒙蔽,所以这种得之于观察的经验是不可靠的,无法被确认为知识。鉴于此,理性主义者认为:理性支配着人的一切活动,从理性中可以寻觅真正的知识。

经验主义(Empiricism)从希腊术语 empeiria 引申而来,它认为任何知识都是通过感官得到的各种感受和体验。代表人物是洛克(Lock)、伯克

里(Berkeley)和休谟(Hume)。经验主义怀疑理性所依赖的先天印象,认为它们纯属想象出来的幻象,并力图表明,正是观察才引起了知识。经验主义主张“经验+归纳”的方法,与自然科学中的观察实验方法有密切联系。

受理性主义支配的立法者认为,只要通过理性的努力,立法者就能完全设计出一部包罗万象、完美无缺的法典,可由法官机械适用。19世纪大陆法系的严格规则主义正是在这种理性主义至上的哲学精神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凭着对理性的信仰,他们力图把法律的调解之手伸进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追求详尽具体,无微不至的规定,他们所要达到目标是,法官无论遇到多么复杂的情况,都能在庞大的法典中像查字典一样检索到现成的解决方案,因而这样的法典又被称为‘决疑式’的法典,在他们眼里,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是不存在,亦不可能存在的”^[2]。而在经验主义者视野中,经验是唯一可靠的认识方法。洛克曾说:“我们且设想心灵比如说是白纸,没有一切文字,不带任何观念;它何以装备上了这些东西呢?人的忙碌而广大无际的想象力几乎以无穷的样式在那张白纸上描绘了的庞大积蓄是从何处得来的?它从哪里获得全部的推理材料知识?对此我用一语回答,从经验: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在经验里扎着根基,知识归根结底由经验而来。”^[3]

在经验主义哲学指导下,受经验的限制,人类凭借理性的能力,不可能制定出能预见一切情况、包罗万象的法典,具体的案例需要依据现实不同的情况去判断和解决,这便承认了在法律中人的因素的存在,从而为执法裁量权的存在提供了理论基础。

当然,这里描绘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是认识论的两个极端,事实上,这两种认识方法并非水火不容,它们在同一思想家或者不同思想家间也有一定程度的融合。康德首先对理性主义开始了批判。他认为人的知识有不同的来源,一是理性成分,二是外界作用到人类感官而产生的经验感觉。因此在康德的认识论中,既有理性主义的成分,也有经验主义的成分,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理性和经验主义的结合。后来,黑格尔提出,人类不可能一次就能绝对把握真理,任何真理的认识都是相对的。“黑格尔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人的思维和活动

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4]在黑格尔眼中,世界是可知的,但是绝不可能一次就能把握到。

康德和黑格尔哲学,是一种对绝对理性和经验主义的批判,使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走向了融合。后来,马克思在两者的基础上发展出了辩证主义和唯物主义,其中也包含着理性和经验的双重成分。在审计执法裁量权领域,理性和经验主义相结合也是历史的必然,因为一方面,人类虽然受历史的局限性,不可能依靠理性完美地制定审计相关法律并完美地实施,一下子到达至善的境地,但是审计执法人员可以依据自己所处的时代背景、社会现象,依靠对审计领域经验和规律的分析推理,用一定的原则和规则实现审计法治,从而实现对经济社会的控制。另一方面,审计执法人员毕竟不是万能的,他们不可能预测到千变万化的现实世界,因此,审计立法者只好留出一定的空间给执法者,让其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或者把审计立法解决不了的问题留给执法者,以弥补两者之间的罅隙。

二、审计执法裁量权的法学基础

(一) 法哲学

西方一般把法哲学分为自然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和法律社会学^①三派,这三派强调了法律的不同因素,即价值、概念(形式)和事实。自然法学派重视法律存在的客观基础和价值目标,即人性、理性,认为法来源于永恒不变的本性、自然性,法律只有符合正义才有效力。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律必须依法制定才有效力。在他们眼中,法律是一个封闭、自成的系统,是可以“自我演绎”的。因此,自然法学一般主张实行严格的规则主义。他们不但反对执法者立法,还反对执法者以法律解释为借口,行使现实的裁量权。“我们的知识和我们的观念是相互联系的,知识

^①《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对法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和社会学法理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进行了区分,认为:法社会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它是关于法律创立、规则、实践、程序以及作为组成社会整体因素的人们的学科,它研究它们在特定社会中的作用、影响和效果”;社会学法理学指“对以下法律研究方法的总称,这些方法一般来说更注重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而不是其形式或内容”。前者属于社会学的分支,侧重探讨法律的社会学基础;而后者属于法学的分支,侧重剖析法律的社会效果。由于两者都是把法律和社会学结合起来,用社会学的方式来研究法律,本文对两者不加区分。

越是复杂,观点的差距也愈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在不同的时间里,会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因而,法律的精神可能会取决于一个法官的逻辑推理是否良好,对法律的领会如何取决于他感情的冲动;取决于被告人的软弱程度;取决于法官与被侵害者之间的关系;取决于一切足以使事物的面目在人们波动的心中改变的、细微的因素。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公民的命运经常因法庭的更换而变化。不幸者的生活和自由成了荒谬推理的牺牲品,或者成了某个法官情绪冲动的牺牲品,因为法官把从自己头脑中一系列混杂概念中得出的谬误结论奉为合法的解释。我们还可以看到,相同的罪行在同一法庭上,由于时间不同而受到不同的惩罚。原因是人们得到的不是持久稳定的而是飘忽不定的法律解释。”^[5]为了限制裁量权,自然法学大都主张绝对的罪行法定主义,反对擅断,主张制定统一的法典。

社会法学派出现后,这一切产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法学派将社会学的理论分析工具和方法引入到法学领域,在社会中研究法律,并通过法律研究社会,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他们把法置于整个社会之中,分析各种社会的、政治的、心理的以及文化的因素对于法及其运作的作用和影响。理论界对法律社会学特征概括为四点。

1. 历史主义的回溯。法社会学家认为,要以历史的观点开展法律研究。法不是独立于社会的一个规则体系,它深嵌在社会母体之中,是社会和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社会的语言、文化、政治制度和经济结构进化时,法律也随之发生变化。

2. 强烈的工具主义倾向。工具主义把法律作为实现一定社会目的的工具。其意义在于引起人们对社会知识在法律中作用的注意,支持立法机构把社会知识吸收到法律之中,允许按照不断变化的情况对法律进行解释和修改。庞德就认为,应当把法律作为一门社会工程来研究,把它看作是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6]。因此,不要去过分关注法的本质和形式问题,要关心法的实际作用和效果。法律的生命就在于它的适用。

3. 反形式主义的姿态。法社会学批判传统法理学对法律规则和法律概念的“非现实主义”态度,强调法并不是一套纯粹形式的、孤立的规则体系,法是由活生生的制度中活生生的人所进行的一种活动,法律秩序是一种组织和决定的方

式。因此,必须研究“行动中的法”,即研究法是如何被制定、适用、遵守、实施或违反,法是怎样影响人类行为的。

4. 法律的多元形态。法社会学家认为,法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秩序,真正的和主要的法律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而是社会立法中的秩序或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法律多元主义突出体现在埃利希的“活法论”和韦伯的“国家外法论”等理论中^[6-9]。格雷(Gray)也主张法律渊源是多元化的。他列举了大量案例说明一些“法外的因素”也必须作为法律渊源去考虑,例如历史因素、社会政治以至法官个人性格偏好等等。他总结道:“政治社会中真正的规则是很难概括的。我们会发现社会的控制者包括:政府、国王、议会、团体、法官和大法官等,他们的个人意志超越了其他人的意志,就都构成了法律。”^[10]

法律社会学对法律采取的“另类”研究视角,瓦解和颠覆了我们一直以来推崇的“法律关门、法律至上主义”理念,促使我们以多元化的思维方式对身边的法律和制度进一步反思,并观察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活的法律”。在法律社会学视野中,审计执法过程并非是对经济违法违规行为的简单惩罚,其目的在于在低社会成本下,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审计人员对行为人惩罚轻重的裁量应该以行为人的危害性大小为标准。换言之,审计执法的目的是预防再犯、维护社会经济安全,而不是简单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性行为。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视具体行为人的个性差异、具体情形的不同差别对待。当审计执法者需要依据具体案例具体情形、具体制度背景进行差异化判断时,他们无疑就被赋予了裁量权,从而可以充分发挥主观性和能动性,有意识地体现审计法律法规的社会控制作用。

(二) 法律价值选择的冲突

法律不仅仅是人们必须遵循的规则,它还承载着人们多元的价值追求。在这些价值追求中,首先是法律的稳定性。法律作为定纷止争的社会控制工具,人们期望其具有稳定性、安全性,这样人们对自己的行为才有预测性。其次是公平、公正性。法律作为分配利益的工具,其首要精神是公平、公正,而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是通过制定与执行一致的规则来进行的。此外,法律作为社会调

节手段,效率、灵活与适应性也成为人们追求的价值,成为评价法律好坏的尺度。现代社会也要求法律能够迅速、有效、灵活的适应社会生活,对呈现在面前的各种问题给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在一些情形下,法律能够基本满足人们以上的价值需求,但是这些价值需求在很多情形下可能会产生冲突,比如满足了法律的稳定性就可能违背效率性和灵活性的需求。当各种价值需求无法同时满足时,法律的局限性就暴露出来。“法律的价值选择是极为艰难的,顾全了效率与安全,个别公正和周延性便难免为之牺牲;若将个别公正作为法律首要的价值选择,法律将失去普遍规范的意义而沦为具体命令,效率问题便凸显出来;如果优先考虑周延性问题,则无异于向人类的认识能力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而且庞大的法典具有更大的惯性而难以更易,法律的滞后性又将成为一个突出的矛盾。”^[11]在早期,人们把法律的稳定与安全视为法律的根本价值,并将其绝对化。随着社会生活的进步与发展,人们发现公平与正义才是法价值的核心,并根据是否公平正义将法律分为良法和恶法。但是随后人们发现公平与正义是非常难以准确界定的,不同利益团体对之会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公平和正义是一个价值问题,是利益的冲突与选择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价值的天平中又增加了效率与灵活的砝码。因为迅速变化的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的时效性要求法律能够迅速灵活地解决问题,所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便成为法律考虑的一个目标,并导致了法与经济学这一分支学科的诞生。

在诸多价值选择(如稳定、正义、公平、效率、灵活等)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冲突的利益,法律有时很难达到平衡,由此引出了一个更高层次价值选择的问题。在审计立法和法律适用中,也存在审计规则(法律)与人(审计执法裁量权)二者之间如何协调选择的问题。那么,能够通过审计规则裁决的,通过规则解决;不能通过审计规则解决的,退而求其次,通过赋予审计执法者裁量权的方式,由审计执法者根据法律规则以及其他价值要求来裁量,以满足社会生活对法律提出的适应性、灵活性以及个别正义的需求。也就是说,只有那些能够抽象出的具有典型性、规律性、重复性的问题,方可为审计立法者写成规范;对那些无法预测

出的、时刻在发展变化着的现实世界的各种情形,法律无法为这些具体案件的个别正义预先制定规则,因而只能赋予审计立法者和执法者一定的裁量权,发挥人在法律适用中的优势,让其根据具体情形有选择地满足法律不同方面的价值需求。

(三) 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现代的法律惩戒制度已经被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替代。受现代实证主义法学的影响,如今的法律惩戒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方式,更不是完全不考虑其他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的无差别的同罪同罚,而是强调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就是要根据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年龄、成长经历、精神状态、教育状况、家庭环境等因素,对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害性进行具体裁量,因此其基本精神和裁量理论是相符合的。

罪责刑相适应理论在审计执法活动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审计立法时,侧重于对具体行为多作出原则性规定,对行为的定性、刑罚的程度都考虑具体情况并在原则的框架下灵活进行;第二,在审计执法过程中,即审计执法人员在决定是否对行为进行惩戒时,要考虑行为人的各个方面,做到刑罚个别化。这样做可以把审计法律法规的严厉性、生硬性和现实生活的丰富性结合起来,使相关处理措施更加人性化、温情化,以达到更好的社会控制效果。

三、审计执法裁量权的经济学基础

本文假定执法者滥用裁量权背后的驱动力是个人利益,即执法者也是经济学中所指称的理性的、会计算的经济人(Economic Man)的代表。在19世纪亚当·斯密阐述的思想雏形里,经济人的形象是“自利”或遵循“自利原则”的人;卡尔·布鲁内认为,经济人是“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穆勒认为,经济人是“人宁可要较大的份额的财富而不要较小的财富”。总之,他们眼中,经济人总的原则是行为的最大化,包括效用最大化、利润最大化等。

传统的“经济人”理论几乎把经济人视作精于闪电般计算的、全知全能的“奥林比亚山神模式”的人,它不能够对现实中人的复杂表现作出切合实际的解释。这是因为,一个人的存在追逐

的不仅仅是物质经济利益,作为一个“社会人”,他还追求安全、自尊、情感、社会地位等,因此他在作出决策时,就不仅仅以经过权衡和计算的效用函数为基础,而且个人经验以及构成其日常生活组成部分的制度、文化和与他者之间的关系都将对其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后来,布坎南、贝克尔、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们扩充了“经济人”概念的含义,把各种非经济因素的解释重新融合进经济人分析的模式之中,由此使他们对人类行为的解释更加丰富多彩和接近现实。在他们提出的“新经济人”理论里,经济人不再“洁白无瑕”,还可能是一个机会主义者;“个人利益”不仅仅包括纯粹的经济利益,还包括尊严、名誉、社会地位等。在本文的分析结构中,审计执法人员作为“新经济人”包含着两重意义:

首先,作为“新经济人”,审计执法人员是自利的,追求自身利益,尤其经济利益是其行为的根本动机,因此利益诱惑,往往会导致其滥用手中的裁量权。

其次,审计执法人员在作出权衡和决策的时候,会根据其所处的文化、制度环境,及时对行为进行主动调适,改变自己行为的函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预期中的最大收益。正如 Jenson 和 Meckling 所描述的那样,处于这种决策环境中的执法者是足智多谋(Resouceful)的,并能够通过进一步的权衡过程使自己的费用最小化^[12]。本文认为,执法者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可能会更多地采用比较隐晦和不易觉察的方式,巧妙利用手中的裁量权,在合法外衣掩盖下实施自利行为。

四、审计执法裁量权的语言学基础

“所有的理解都包含着误解”,语言是审计法律制定者难以逾越的语言障碍。语言的不确定性为审计执法裁量提供了空间。

首先,审计执法依据的法律要通过语言来表达,而要使法律准确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精神,必须要求其表意的手段——语言是精确的。语言的确定性能减少信息传递中的误差。长期以来,确定性是语言学家们一直努力的方向,有些哲学家甚至试图通过构建能够传递精确意思的“人工语言”来表达思想。但他们很快发现,这非常难以做到,因为语言作为一种有限的符号体系很难去描述现实世界无限可能的结构。就连维特根斯

坦,早年“人工语言”的倡导者,也在后来从逻辑经验主义转为“日常语言”哲学的代言人。他指出,“我们可以给‘意义’这个词下这样一个定义: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13],意思是说,任何语词的使用都是在一定语境中完成的,离开了具体的语境,语词将失去意义。一个语词在语言中有多少用法,它就有多少种意义,简单地定义某一个语词以及机械地运用它都是不可取的。如果维特根斯坦是对的,那么任何法的定义都不能穷尽法的本质。为了让法律语言在适用时得到确定的体现,就必须赋予审计执法人员裁量权。

其次,用语言阐述审计法律概念时还会面临列举的问题。概念的提出是通过演绎还是归纳?能否穷尽现实中的各种情形?这是一个很难胜任的工作,况且还存在哈特范例中所说的“规则的例外情况”^[14]①。如《审计法》中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包括哪些方面?偷漏税行为、贪污受贿算不算财务收支?审计客体之一“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单位”,是否包括这些单位的某些人变相利用拨入资金创办的实体?

最后,法律语言还会面临“语义流变”的难题。正如苏力所言:“一个语词在一个历史时期中被普遍认可的意义在另外一个时期会消失或变更”^[15]。如古代的国家审计和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审计,其职能、目标和手段都有很大变化。在不断延伸的人类生命旅途中,现代人恐怕很难去深刻领会古代人眼中的国家审计,古代人也会觉得现代审计已变得面目全非。审计法律语言为了获得超时代的阐释力和概括力,需要借助一些开放性和模糊的语句,以把现实情况尽可能包含进来。

五、结语

当然,裁量权也不是一个无所限制的过程,其中公平、合理是审计执法裁量权的价值取向。英国大法官柯克提出:“如果我们说由某当局在其裁量之内做某事的时候,自由裁量意味着,根据合理和公正的原则做某事,而不是根据个人意见做某事,……根据法律做某事,而不是根据个人好恶

①在制定“禁止车辆进入公园”这一规则时,哈特说,“当我们把维护公园平静的一般目的与我们最初没有想到、或许不可能拟想的情况(如救护车在人命关天的时候要不要让进)相连时,我们的目的是不确定的。”

做某事。自由裁量不应是专断、含混不清、捉摸不定的,而应是法定的、有一定之规的。”^[16]赋予审计执法人员裁量权的根本目的不是为当事人服务,而是为正义服务,为更好地发挥法律的效果服务。审计执法人员服从的是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贯彻的应该是法律公平、合理的哲学理念,而不应受任何私人利益及政治偏见的影响。审计执法裁量权最高目的是为实现社会公平和合理,审计执法人员在作出任何决策的时候,应该不违背这一根本原则。因此,审计执法人员在行使裁量权时,应时刻以此为决策原则和行为导向。

而且,审计执法裁量权的行使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否则审计执法人员的裁量权就可能失去约束,而极易被滥用,最终沦为恣意的工具。因此,既然审计人员滥用裁量权是因为有制度性租金存在,那么解决寻租问题应该从制度上建立租金消散机制,同时附以道德文化的建设^[17]。

参考文献:

- [1]杨宝强. 规则之治与行政裁量[D]. 西南政法大学, 2004:1-5.
- [2]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70.
- [3]罗素. 西方哲学史: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140.
- [4]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

- [5]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1.
- [6]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112-134.
- [7]尚兆燕. 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法学社会学的解释视角[J]. 审计研究, 2007(3):16-20.
- [8]埃利希. 法律社会学之基本原理[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2-45.
- [9]韦伯 M.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1-10.
- [10]Gray J C.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M].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09:113-118.
- [11]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43.
- [12]Jensen M C, Meckling W H. The nature of man[J].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1994,7:4-19.
- [13]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M]. 汤潮,范光棣,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11-43.
- [14]哈特. 法律的概念[M]. 张文显,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15]苏力. 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J]. 中国社会科学,1997(4):12-31.
- [16]施瓦茨. 行政法[M]. 徐炳,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6:568.
- [17]尚兆燕. 论国家审计执法裁量权及其规制[J]. 会计之友,2008(1):7-9.

(责任编辑:黄燕 许成安)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udit Discretion Power

SHANG Zhao-yan

(School of Accounting, Shandong Economic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Discretion power has always been known as a puzzle for its complexity. We control the discretion power or grant it, be our human nature good or evil. Many scholars tried to give som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from different angles to this paradox. The audit discretion power is also facing the same dilemma. Drawing ideas from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studied the audit discretion power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philosophy, the legislation, the economics and the linguistics in order to help people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its existence and significance.

Key words: implementation of audit laws; audit discretion power; philosophy; law; economics; linguistics